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604116019-12360230-1



2026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 投标项目（第二次）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680 号

2026年07月28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采购云平台合同模板）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第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604116019-12360230-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第二次）

预算编号：1226-000195501, 1226-K00011812, 1226-000195497, 1226-K00011815, 1226-000195496, 1226-K00011816, 1226-000195516, 1226-K00011821, 1226-000195502, 1226-K00011824, 1226-000195504, 1226-K00011825, 1226-000195513, 1226-K00011827

预算金额（元）：1631043.00 元（国库资金：1631043.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件 1-223755.00 元，包件 2-218560.00 元，包件 3-161924.00 元，包件 4-289280.00 元，包件 5-224815.00 元，包件 6-283875.00 元，包件 7-228834.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闵行区老年人“银龄新程 智享指南”项目

数量：2

预算金额（元）：22375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共计 490 人。

包名称：闵行区老年人“乐龄书院”服务项目

数量：2

预算金额（元）：21856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共计 850 人。

包名称：闵行区华漕镇、梅陇镇、江川路街道、浦锦街道老年人椿萱守护·意定监护公益服务项目

数量：2

预算金额（元）：16192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华漕镇、梅陇镇、江川路街道、浦锦街道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共计 350 人。

包名称：闵行区“园缘圆”婚姻家庭辅导室项目

数量：2

预算金额（元）：2892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拟办理离婚的当事人共计 2360 人提供服务。

包名称：闵行区江川路街道老年人语言障碍科普、筛查与干预服务项目

数量：2

预算金额（元）：22481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江川路街道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共计 1000 人。

包名称：闵行区莘庄镇、七宝镇、虹桥镇、颛桥镇、江川路街道老年人“爱善银龄”公益服务项目

数量：2

预算金额（元）：28387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莘庄镇、七宝镇、虹桥镇、颛桥镇、江川街道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共计 800 人。

包名称：闵行区“有光”困境儿童心理关爱服务项目

数量：2

预算金额（元）：22883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困境儿童 200 人及其重要照顾者 30 人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共计 230 人。

本项目共划分为 7 个独立包件，各包件之间相互独立。投标人可任选一个或多个包件进行投标，中标包件数量不受限制。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经由其法人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或者属于同一法人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10:3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所需材料：计算机设备、数字证书（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680 号

联系方式：021-649850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646 号兴城商务广场 A 座 305 室

联系方式：021-54299661*802/185213801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晟、章佳

电 话：021-54299661*802/185213801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026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第二次） 310112000260604116019-12360230-1 IC202630545
2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交付地址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8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3）分包供应商资质要求：____/____。
9	电子投标（响应） 特别提醒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供应商参加网上投标（响应）应当获得 CA 数字证书，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采购文件。 3、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密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采购云平台对 CA 数字证书新增离线电子签章增值服务功能，供应商

		在投标客户端中即可对投标（响应）文件直接加盖电子印章。需要该服务的供应商可自行访问 https://ztb.letusign.com/或致电 962600 咨询办理。原有的投标（响应）文件线下盖章、扫描后再上传的方式仍然保留，供应商可结合自身实际需要，自主选择两种投标（响应）文件签章方式。 5、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参加开标（开启）等法定程序。 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响应）失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
10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时间：____/____。地点：____/____。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元整。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收 款 人：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0131000767464934 开 户 行：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注：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完成信息维护。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截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止时间	
16	开标时间、地点及所需材料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支持远程电子开标。
17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18	资格审查要求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如本项目（包）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的，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规定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若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但投标人本身不具备该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 （6）不满足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 （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同时提供其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投标邀请资格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标函；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如本项目（包）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中，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措施的，还须同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且协议中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比例（投标人本身符合中小企业条件且单独投标或不进行合同分包的，则无须提供）； （7）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联合协议。
19	符合性审查及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要求	（一）符合性审查要求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 （4）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5）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6）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的； （7）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若对分包供应商有资质要求，其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 （11）如本项目（包）涉及货物且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含进口产品的； （12）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要求 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后，因涉及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21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本次采购标的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 本次采购为单独采购包的采购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 本次采购为划分采购包的采购项目： 包件 1: ☐ 适用 ☒ 不适用 包件 2: ☐ 适用 ☒ 不适用 包件 3: ☐ 适用 ☒ 不适用 包件 4: ☐ 适用 ☒ 不适用 包件 5: ☐ 适用 ☒ 不适用 包件 6: ☐ 适用 ☒ 不适用 包件 7: ☐ 适用 ☒ 不适用 说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3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允许
24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对象: ☒ 由中标人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收费标准及金额: ☒ 收费标准为包件 1 : 3356 元, 包件 2 : 3278 元, 包件 3 : 2428 元, 包件 4 : 4339 元, 包件 5 : 3372 元, 包件 6 : 4258 元, 包件 7 : 3432 元; ☐ 收费标准为中标金额的____% ☐ 其他 (需写明): _____

		收取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或电汇，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取时间：在收到缴纳通知后 5 日内。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 款 人：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0131000767464934 开 户 行：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25	询问及质疑的联系事项	提出询问方式：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 质疑函递交方式：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通过邮寄、快递方式提出的，提出时间以邮寄件上的寄出邮戳时间、快递件上签注的寄出时间为准。 联系部门：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646 号兴城商务广场 A 座 305 室 邮政编码：201199 联系电话：021-54720688 电子邮箱：cais@shshefa.com
注： 1、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2、本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特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系指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的临时组织。

2.5 “联合体”系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6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7 “本国产品标准”系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等三个条件。其中，“在中国境内生产”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不包括贴牌、简单的上漆等细微操作。

2.8 “本国产品”系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在分产品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后从其规定。

2.9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10 “非本国产品”系指进口产品以及在中国境内生产但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2.11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并

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 CA 数字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知识产权

4.2.1 投标人应保证在其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投标人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投标人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现场考察

5.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投标人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投标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

7.6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由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质疑方：

- （1）潜在投标人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 （2）潜在投标人未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对特

定资格条件以外的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3）未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4）未通过资格审查，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5）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后的评审活动、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6）提出质疑时间已超出质疑期的；

（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再次提出质疑的；

（8）质疑函未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在质疑期限内补充完善签署、盖章、提交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或者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

（9）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未共同提出质疑的。

7.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投标文件格式

（5）评标方法和标准

（6）合同条款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制作投标文件封面（见投标文件格式）。

12.1 商务部分：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3）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4）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5）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等，若要求**）

（6）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7）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8）分包意向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10）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14）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1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

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若有）

（1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达到 80%以上时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17）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产品检测报告（若有）

（18）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格式）

（1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 技术部分：

（1）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2）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3）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4）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6）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7）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8）节能产品承诺书（**采购项目若涉及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9）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采购项目若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时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1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3、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3.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3.1.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之处，均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章（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章（签字）。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但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并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

13.2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13.2.1 投标人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3.2.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3.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5 投标人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后，在开标前对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更换的，应当撤回投标文件并在 CA 数字证书更新、更换后重新加密上传，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6 采购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公告发布前投标人已在采购云平台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请务必先行撤回后，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投标货币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5、投标报价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投标无效处理。**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15.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7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招标文件对报价形式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5.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16.3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提交方式及收款账户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16.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5.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6.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6.6.2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6.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6.6.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6.5 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开标及资格审查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开标所需材料参加在招标文件确定的现场会议室进行的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

19.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9.2.1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9.2.2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9.2.3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9.2.4 投标人进行远程电子开标的，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的操作均在开标过程中适时开启，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开标进程，并应在采购云平台按时完成相应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9.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采购云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9.3.2 如因采购云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失败，采购人依法重新采购。

20、资格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要求**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3 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中（中小企业认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5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五）评标及定标

21、评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 评标工作在采购云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采购云平台进行评审。

2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场所、录音录像和计算机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1.4 符合性审查

2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只能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2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对以下审查内容依法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中小企业审查

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评审中，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本国产品审查

对于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该《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1.5.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

修正：

(1) 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1.5.1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6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1.6.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1.6.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1.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1.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7.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评标原则

22.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2.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定标

23.1 确定中标人

23.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3.1.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

2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 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方式履行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中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履约验收

25.1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仍中标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5.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5.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七) 代理费

26、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八）政府采购政策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运用整体预留、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以及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其中一项预留措施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采购人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8、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政策。

28.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有）

3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30.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

30.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1、支持本国产品（若有）

31.1 若本项目（包）不允许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含进口产品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1.2 若本项目（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在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31.3 若本项目（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完整、准确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达到 80%以上时，应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未出具《承诺函》的，视为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31.4 关于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规定；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以及《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财库〔2008〕49 号）等规章制度。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32、保密和披露

32.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标委员会披露。

32.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3、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4、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名称：2026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第二次）

(二) 项目预算：1631043.00 元

序号	包件名称	各包件预算（元）
包件 1	闵行区老年人“银龄新程 智享指南”项目	223755
包件 2	闵行区老年人“乐龄书院”服务项目	218560
包件 3	闵行区华漕镇、梅陇镇、江川路街道、浦锦街道老年人椿萱守护·意定监护公益服务项目	161924
包件 4	闵行区“园缘圆”婚姻家庭辅导室项目	289280
包件 5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老年人语言障碍科普、筛查与干预服务项目	224815
包件 6	闵行区莘庄镇、七宝镇、虹桥镇、颛桥镇、江川路街道老年人“爱善银龄”公益服务项目	283875
包件 7	闵行区“有光”困境儿童心理关爱服务项目	228834
合计		1631043

注：投标人各包件报价超过该包件预算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 服务期限（各包件均适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四) 付款方式（各包件均适用）：

1.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
2. 项目完成 50%业务量后，可向采购人请款审核申请，经采购人完成中期审计后，审核通过的，采购人在收到中标单位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
3. 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中标单位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采购人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中标单位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采购人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

（注：中标单位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中标单位提供的证

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中标单位未完成相应项目。如采购人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中标单位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采购人）

二、服务内容

（一）包件 1：闵行区老年人“银龄新程 智享指南”项目

1. 项目概况

背景：闵行区 60 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口达 42.7 万人，占总户籍人口的 31.9%，其中 80 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口 6.14 万人，占 60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达 14.7%，已进入深度老龄化阶段。老年人口数量的持续增长和高龄化趋势的加剧，对区域养老、医疗、服务等各项保障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服务对象：共计 490 人。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共计 490 人。

立项依据：《上海市老年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利用数字化技术，打造老年教育智慧学习场景，培育银发智慧学习品牌。充分发挥国家终身教育智慧学习平台作用，提高老年数字学习品质。健全学习激励机制，将老年人学习成果录入终身教育学分银行，通过积分兑换等形式调动老年人数字学习的积极性。优化数字学习服务载体，深入推进“随申办”老年教育版块建设，提高老年教育报名、缴费的便捷度。打造老年教育“一网通学”平台，汇集各部门、行业制作的老年数字化学习资源，营造老年人网上学习家园。不断升级老年教育信息中心功能，扩大市级教学平台使用范围，提升老年教育数字治理效能。

实施的必要性：

- (1) 老龄化冲击下的养老服务供需结构性失衡：养老资源呈现“弱、小、散”特征，专业人才储备不足，数字平台精准匹配能力缺失，难以满足老年人多样化、个性化服务需求，形成“需求旺盛-供给低效”的矛盾循环。
- (2) 健康素养薄弱与不良生活方式叠加的健康风险：自我健康管理能力薄弱。缺乏系统化的健康管理、疾病预防、科学照护知识普及，导致失能照护、康复辅具使用、智慧养老平台操作等技能缺失，加剧健康风险与生活自理能力退化。
- (3) 权益保障意识薄弱与维权能力不足的法治困境：老年人在意定监护、财产保护、消费维权等新问题上面临法律认知空白，对《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民法典》等政策条款熟悉度低，权益受侵害时缺乏有效维权途径与方法，形成“权益受损-维权无门”的被动局面，亟需强化权益保障意识与维权能力培育。
- (4) 养老服务资源分布不均与利用效率低下：老年人对服务设施分布、功能、辐射范围及特色项目了解不足，导致“保基本”养老院、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等资源未能充分发挥效用，形成“设施完善-利用低效”的资源错配现象，制约养老服务整体效能提升。

2. 项目内容

(1)基础条件：本项目为纯公益性新项目，其中在智慧养老体验与参观时只涉及体验，不向服务对象推销任何产品。

(2)前期工作：

- 1)通过线下走访、问卷调查，结合文献及政策研究，全面掌握服务对象的情况以及需求。
- 2)根据调研结果为服务对象量身打造服务。
- 3)为更好的开展活动，做好周密的风险预案。

(3)实施主要内容：

- 1)老年人赋能培训：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老年人智慧养老、科学生活等）不少于 7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35 人，每次活动发赋能手册 35 份（A4 大小，120g 铜版纸，12 页彩色），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
 - 2)智慧养老体验与参观：项目周期内开展不少于 1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50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3 名社工员参与。
 - 3)乐学颐年手工沙龙：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4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
 - 4)新程智享风采展示会：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1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100 人，制作 2 分钟项目总结视频 1 个，每次活动至少有 2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6 名社工员参与。
- (4)专业人员配置：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有 2 名助理社工师、6 名社工员参与。
- (5)项目计划进度：项目周期内完成所有服务要求。

3. 相关文件

《上海市老年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

4.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类子项目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一系列的目标，满足多方面的需求。

年度总目标：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类子项目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一系列的目标，满足多方面的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中级社工师≤260 元/人/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	人员经费	助理社工师≤230 元/人/天
		人员经费	副高级专家≤500 元/人/次
		人员经费	普通专家≤300 元/人/次
		人员经费	社工员≤160 元/人/天
		人员经费	志愿者≤50 元/人/次
		物料经费	≤80 元/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所有服务对象摸排、调研	1 次
		服务对象名册核对	每月≥1 次
		各子标的的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参与率	100%
		服务地点达标率	100%
		服务时长达标率	100%
		项目人员配置达标率	100%
		项目签到表有效性	有效
		项目照片有效性	有效
		项目工作底稿完整性	完整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福彩公益金宣传情况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项目开展覆盖情况	覆盖项目实施地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形成项目运作模式	100%
		建立风险管控机制、完善服务长效管理制度	100%
		服务对象及项目团队	积累归纳典型案例并形成可复制的成功案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二）包件 2：闵行区老年人“乐龄书院”服务项目

1. 项目概况

背景：闵行区作为上海人口大区，老年人口基数较大且增长趋势明显。随着老龄化进程的加快，区域内老年群体已不再满足于传统的生活照料服务，对精神文化、终身学习、社会融入等方面的需求日益增强。尤其在阅读领域，越来越多的长者表现出对深度阅读、主题分享、文化交流的浓厚兴趣，他们渴望通过阅读获取知识、陶冶性情、促进交流、融入社会。然而，当前社区为老服务在阅读类活动的供给上仍显不足，普遍存在形式单一、持续性不强、专业支持不够等问题，难以满足长者日益多样化、品质化的阅读需求。因此，打造如“乐龄书院”这类系统化、专业化、可持续的老年阅读服务项目，为填补区域老年精神服务短板、推动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的重要举措。

服务对象：共计 850 人。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共计 850 人。

立项依据：《上海市“乐龄乐读、乐学乐为”老年阅读行动方案》：推进老年阅读工作，实施“乐龄乐读、乐学乐为”老年阅读行动，不仅是回应老年群体关切、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实现文化养老的重要举措，也是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的应有之义。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给“银龄行动”老年志愿者和“老杨树”宣讲团的重要回信精神，积极创造条件，丰富阅读供给，优化阅读环境，保障老年人阅读权益；创新活动载体，营造浓厚阅读氛围，鼓励老年人老有所为。

实施的必要性：本项目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在基层社区的创新实践。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普遍提升，新时代老年人的需求正从基本的“老有所养”向更高层次的“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转变。通过不断整合区内优质阅读资源，以“街镇日常活动 + 区级精品活动”双轮驱动模式，打造“乐龄书院”老年人精品阅读项目，展现闵行老年人“乐龄乐读、乐学乐为”的精神风貌。

2. 项目内容

(1) 基础条件：本项目为新项目，但在前期调研过程中仍存在以下问题：1. 精神文化服务供给不足：当前社区为老服务多侧重于生活照料与健康管理，在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终身学习、社会融入等发展性需求方面存在短板，活动形式较为传统，缺乏吸引力和时代感。2. 社区服务可持续性机制欠缺：部分社区服务依赖外部资源输入，未能有效培育和激活社区内部的人力资本与组织资源，缺乏内生动力和长效运行机制。

(2) 前期工作：

1) 通过线下走访、问卷调查，结合文献及政策研究，全面掌握服务对象的情况以及需求。

- 2) 根据调研结果为服务对象量身打造服务。
- 3) 为更好的开展活动，做好周密的风险预案。

(3)实施主要内容：

- 1) “乐龄书院” 志愿者招募培训：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4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志愿者不少于 14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1 名社工员参与。
- 2) 乐龄读书手作沙龙：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6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1 名社工员、1 名志愿者参与。
- 3) 乐龄行走的阅读：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2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 6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25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
- 4) 乐龄诵读留声：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4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每次活动剪辑录制 5 分钟诵读音频 5 个，共计 20 个，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10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1 名社工员参与。
- 5) 乐龄书院交流研讨会：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1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次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50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2 名中级社工师、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

(4)专业人员配置：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有 2 名中级社工师、1 名助理社工师、2 名社工员参与。

(5)项目计划进度：项目周期内完成所有服务要求。

3. 相关文件

(1)《上海市 “乐龄乐读、乐学乐为” 老年阅读行动方案》

4.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类子项目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一系列的目标，满足多方面的需求。

年度总目标：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类子项目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一系列的目标，满足多方面的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中级社工师≤260 元/人/天
		人员经费	助理社工师≤230 元/人/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人员经费	副高级专家≤500 元/人/次
		人员经费	普通专家≤300 元/人/次
		人员经费	社工员≤160 元/人/天
		人员经费	志愿者≤50 元/人/次
		物料经费	≤80 元/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所有服务对象摸排、调研	1 次
		服务对象名册核对	每月≥1 次
		各子标的的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参与率	100%
		服务地点达标率	100%
		服务时长达标率	100%
		项目人员配置达标率	100%
		项目签到表有效性	有效
		项目照片有效性	有效
		项目工作底稿完整性	完整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福彩公益金宣传情况	100%
		项目开展覆盖情况	覆盖项目实施地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形成项目运作模式	100%
		建立风险管控机制、完善服务长效管理制度	100%
		服务对象及项目团队	积累归纳典型案例并形成可复制的成功案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三）包件 3：闵行区华漕镇、梅陇镇、江川路街道、浦锦街道老年人椿萱守护·意定监护公益服务项目

1. 项目概况

背景：闵行区老年群体中独居家庭 2.2 万人、纯老家庭 6.7 万户，其中，华漕镇独居老人 678 人，梅陇镇独居老人 1321 人，江川路街镇独居老人 4254 人，浦锦街道独居老人 1755 人。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特殊群体规模加速扩大，传统家庭监护功能弱化，对意定监护这一保障晚年权益的制度需求日益迫切。闵行区构建的“区 - 街镇 - 社区”三级服务网络，显著提升公众认知与基层服务能力，但仍存在部分群体动员不足、服务覆盖深度有限等问题。

服务对象：共计 350 人。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华漕镇、梅陇镇、江川路街道、浦锦街道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共计 350 人。

立项依据：《闵行区关于推进老年人监护服务的实施意见（试行）》（闵民规发〔2024〕1 号）：建立区级部门协同，街镇推进落实，居村服务覆盖，专业社会组织参与的监护服务支持网络。完成万名老年人监护知识普及，千户特殊家庭需求调研及关爱服务，百名养老顾问监护知识培训，十个老年人监护服务站建立，一套包含监护登记管理、监护服务细则等监护服务标准。

实施的必要性：

- (1) 部分群体对意定监护认知不足，宣传触达与动员深度需加强。
- (2) 基层服务者专业技能欠缺，实操培训与案例教学需深化。
- (3) 目标群体需求摸排不精准，服务形式与时段适配性待提升。
- (4) 服务模式复制性不足，经验提炼与常态化推广机制待完善。

2. 项目内容

(1) 基础条件：本项目为新项目。

(2) 前期工作：

- 1) 通过线下走访、问卷调查，结合文献及政策研究，全面掌握服务对象的情况以及需求。
- 2) 根据调研结果为服务对象量身打造服务。
- 3) 为更好的开展活动，做好周密的风险预案。

(3) 实施主要内容：

- 1) 监护主题讲座：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16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每次活动发放监护服务手册 30 份（A4 大小，120 克铜版纸，彩色 12 页），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

2) 意定监护情景培训：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16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每次活动发放培训手册 20 份（B4 大小，120 克铜版纸，彩色 10 页），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

3) 监护个案服务：项目周期内为 60 位有需求的服务对象开展监护个案服务，每名服务对象至少服务 4 次，共计 240 次，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 45 分钟，每次服务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1 人，每次服务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1 名志愿者参与。

4) 服务案例发布分享会：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1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50 人，发放案例汇编 50 份（A4 大小，120 克铜版纸，彩色 20 页），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4 名社工员参与。

(4) 专业人员配置：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有 2 名助理社工师、4 名社工员参与。

(5) 项目计划进度：项目周期内完成所有服务要求。

3. 相关文件

(1) 《闵行区关于推进老年人监护服务的实施意见（试行）》（闵民规发〔2024〕1 号）

4.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类子项目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一系列的目标，满足多方面的需求。

年度总目标：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类子项目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一系列的目标，满足多方面的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中级社工师≤260 元/人/天
		人员经费	助理社工师≤230 元/人/天
		人员经费	副高级专家≤500 元/人/次
		人员经费	普通专家≤300 元/人/次
		人员经费	社工员≤160 元/人/天
		人员经费	志愿者≤50 元/人/次
		物料经费	≤80 元/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所有服务对象摸排、调研	1 次
		服务对象名册核对	每月≥1 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各子标的的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参与率	100%
		服务地点达标率	100%
		服务时长达标率	100%
		项目人员配置达标率	100%
		项目签到表有效性	有效
		项目照片有效性	有效
		项目工作底稿完整性	完整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福彩公益金宣传情况	100%
		项目开展覆盖情况	覆盖项目实施地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形成项目运作模式	100%
		建立风险管控机制、完善服务长效管理制度	100%
		服务对象及项目团队	积累归纳典型案例并形成可复制的成功案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四）包件 4：闵行区“园缘圆”婚姻家庭辅导室项目

1. 项目概况

背景：闵行区位于上海市地域腹部，形似一把“钥匙”。东与徐汇区、浦东新区相接；南靠黄浦江与奉贤区相望；西与松江区、青浦区接壤；北与长宁区、嘉定区毗邻。总面积 372.56 平方公里，现有常住人口 253.98 万人。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闵行区婚姻（收养）登记中心办理当年度离婚申请 7046 对，离婚登记 4707 对，涉外离婚 18 对，咨询量 20000 余个。

服务对象：共计 2360 人。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拟办理离婚的当事人共计 2360 人提供服务。

立项依据：根据《民政部 全国妇联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99 号）和《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民婚发〔2021〕3 号）文件，紧扣“十五五”时期民生保障与基层治理工作要求，聚焦辖区婚姻家庭关系调适、矛盾纠纷化解的现实痛点，为进一步完善婚姻家庭服务体系，引进社会工作专业力量，提供专业服务，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精细化水平。

实施的必要性：

- （1）婚姻当事人对婚姻生活的高预期低容忍导致结婚后婚姻中矛盾凸显。
- （2）离婚夫妇的情绪处理问题。
- （3）婚姻当事人缺乏必要的法律知识维护自己的权益或提出不当的法律要求，引发婚姻家庭矛盾升级。
- （4）进入婚姻后没有及时的调整心态，对于从男女朋友变成夫妻关系的心态变化，没有及时转换。
- （5）部分婚姻当事人缺乏正确的婚姻家庭观，存在闪婚闪离现象。

2. 项目内容

- （1）基础条件：在以往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以下问题：1. 婚姻当事人对婚姻生活的高预期低容忍导致结婚后婚姻中矛盾凸显；2. 离婚夫妇的情绪处理问题；3. 婚姻当事人缺乏必要的法律知识维护自己的权益或提出不当的法律要求，引发婚姻家庭矛盾升级；4. 进入婚姻后没有及时的调整心态，对于从男女朋友变成夫妻关系的心态变化，没有及时转换；5. 部分婚姻当事人缺乏正确的婚姻家庭观，存在闪婚闪离现象。

（2）前期工作：

- 1) 通过线下走访、问卷调查，结合文献及政策研究，全面掌握服务对象的情况以及需求。
- 2) 根据调研结果为服务对象量身打造服务。
- 3) 为更好的开展活动，做好周密的风险预案。

(3)实施主要内容:

- 1) 同心圆家庭辅导:项目周期内开展同心圆家庭辅导活动不少于 80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2 人,每次活动发放婚姻关系修复手册 2 份(A4 大小,120g 铜版纸,12 页彩色),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
 - 2) 婚姻沙龙:项目周期内开展婚姻沙龙活动不少于 12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每次活动发放婚姻关系成长手册 30 份(A4 大,120g 铜版纸,12 页彩色),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
 - 3) 幸福家庭宣传进基层: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6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50 人,每次活动发放和谐家庭构建手册 50 份(A4 大小,120g 铜版纸,12 页彩色),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
 - 4) 项目分享会: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1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100 人,每次活动发放项目分享手册 100 份(A4 大,120g 铜版纸,20 页彩色),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4 名志愿者参与。
- (4)专业人员配置: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3 名社工员参与。
- (5)项目计划进度:项目周期内完成所有服务要求。

3.相关文件

- (1)《民政部 全国妇联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99 号)
- (2)《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民婚发〔2021〕3 号)

4.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类子项目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一系列的目标,满足多方面的需求。

年度总目标: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类子项目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一系列的目标,满足多方面的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中级社工师≤260 元/人/天
		人员经费	助理社工师≤230 元/人/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人员经费	副高级专家≤500 元/人/次
		人员经费	普通专家≤300 元/人/次
		人员经费	社工员≤160 元/人/天
		人员经费	志愿者≤50 元/人/次
		物料经费	≤80 元/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所有服务对象摸排、调研	1 次
		服务对象名册核对	每月≥1 次
		各子标的的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参与率	100%
		服务地点达标率	100%
		服务时长达标率	100%
		项目人员配置达标率	100%
		项目签到表有效性	有效
		项目照片有效性	有效
		项目工作底稿完整性	完整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福彩公益金宣传情况	100%
		项目开展覆盖情况	覆盖项目实施地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形成项目运作模式	100%
		建立风险管控机制、完善服务长效管理制度	100%
		服务对象及项目团队	积累归纳典型案例并形成可复制的成功案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五）包件 5：闵行区江川路街道老年人语言障碍科普、筛查与干预服务项目

1. 项目概况

背景：江川路街道现有户籍总人口为 14.3 万人，其中户籍老年人口已达 4.44 万人，占比高达 31.1%，远超深度老龄化社会的标准。高龄老人 7824 人，占老年人口比例近 18%，纯老家庭老人占比更是高达 37.18%。这一庞大的高龄、纯老群体是语言障碍与认知障碍的高发人群，亟需专业的健康监测与支持体系。同时，江川路街道辖区内共有 55 个居委，许多片区始建于上世纪五十年代，多为老旧公房。随着城市发展和年轻人搬离，片区内原有设施陈旧，剩下的多为独居老人（4015 人）和纯老家庭。

服务对象：共计 1000 人。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江川路街道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共计 1000 人。

立项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中明确列出的“表达能力”与“理解能力”核心指标。语言能力的受损是导致老年人沟通障碍、社交隔离及“社会性失能”的直接诱因。通过针对性的语言健康筛查与干预，本项目旨在精准响应《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关于延迟老年人失能发生、维持老年人功能发挥的核心目标。同时，本项目是实现《关于深化推进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的实施方案（2025-2030 年）》中“非药物干预”全链条服务的具体落地手段，通过改善老年人的语言沟通质量，提升其精神状态与社会参与水平。

实施的必要性：

- （1）深度老龄化带来的系统性健康风险问题：现有健康监测体系缺乏针对性，难以满足高龄、纯老群体对专业健康支持与语言 / 认知功能维护的迫切需求，存在健康风险识别滞后、干预措施缺位的问题。
- （2）老旧社区治理效能不足与资源错配问题：基层治理面临巨大压力，传统“被动响应”模式导致居委工作负荷过载，缺乏智能化筛查工具实现风险人群自动识别与分类管理，难以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预防”，治理效率亟待提升。
- （3）特殊困难群体健康服务供给结构性缺失问题：孤老及独居老人因社交孤立面临语言功能退化风险，现有服务体系缺乏针对“社交孤立”群体的非药物干预支持方案。

2. 项目内容

（1）基础条件：本项目为新项目。

（2）前期工作：

- 1) 通过线下走访、问卷调查，结合文献及政策研究，全面掌握服务对象的情况以及需求。
- 2) 根据调研结果为服务对象量身打造服务。
- 3) 为更好的开展活动，做好周密的风险预案。

（3）实施主要内容：

1) 语言障碍科普讲座：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5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每次活动发放老年人语言健康预防手册 20 份（B5 大小、120g 铜版纸、彩色 10 页），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副高级专家、2 名志愿者参与。

2) 语言障碍筛查：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5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副高级专家、2 名社工员、2 名志愿者参与。

3) 语言障碍干预：项目周期内组建 9 个干预小组，每个小组 15 个服务对象，每个小组开展活动不少于 10 次，共计 9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45 分钟，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15 人，每次活动发放训练手册 15 份（A4 大小、120g 铜版纸、彩色 10 页），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副高级专家、1 名社工员、1 名志愿者参与。

(4) 专业人员配置：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2 名社工员参与。

(5) 项目计划进度：项目周期内完成所有服务要求。

3. 相关文件

(1) 《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

(2) 《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

(3) 《关于深化推进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的实施方案（2025-2030 年）》

4.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类子项目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一系列的目标，满足多方面的需求。

年度总目标：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类子项目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一系列的目标，满足多方面的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中级社工师≤260 元/人/天
		人员经费	助理社工师≤230 元/人/天
		人员经费	副高级专家≤500 元/人/次
		人员经费	普通专家≤300 元/人/次
		人员经费	社工员≤160 元/人/天
		人员经费	志愿者≤50 元/人/次
		物料经费	≤80 元/人/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所有服务对象摸排、调研	1 次
		服务对象名册核对	每月 ≥ 1 次
		各子标的的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参与率	100%
		服务地点达标率	100%
		服务时长达标率	100%
		项目人员配置达标率	100%
		项目签到表有效性	有效
		项目照片有效性	有效
		项目工作底稿完整性	完整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福彩公益金宣传情况	100%
		项目开展覆盖情况	覆盖项目实施地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形成项目运作模式	100%
		建立风险管控机制、完善服务长效管理制度	100%
		服务对象及项目团队	积累归纳典型案例并形成可复制的成功案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六）包件 6：闵行区莘庄镇、七宝镇、虹桥镇、颛桥镇、江川路街道老年人“爱善银龄”公益服务项目

1. 项目概况

背景：闵行区作为人口大区，老年人口基数大、层次丰富，截至 2024 年末，闵行区 60 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口达 42.7 万人，占总户籍人口的 31.9%，同时，养老服务需求呈现多层次特征：莘庄镇老年群体结构多元，科技与产业资源丰富；江川路街道高龄、独居老人集中，志愿公益基础较好；七宝镇兼具历史与现代气息，中医药文化底蕴深厚；颛桥镇动迁社区集中，普惠型服务需求突出；虹桥镇国际化程度高，对服务品质与智慧化有更高期待。

服务对象：共计 800 人。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莘庄镇、七宝镇、虹桥镇、颛桥镇、江川街道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共计 800 人。

立项依据：《“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老年友好型社会加快建设。依据上海地方标准《老年友好城市建设导则》和《老年宜居社区建设细则》，结合城市更新，开展城市环境友好建设和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多方联动宣传普及涉老政策，丰富科普产品，广泛开展“敬老月”“老年节”“法律进社区”“乐龄申城·五心行动”等品牌活动，积极营造尊老敬老爱老的文明风尚。开展无障碍环境市区镇村创建，推进新建房屋、重大工程、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推进住宅小区电梯改造，方便老年人生活。

实施的必要性：

- (1) 科技健康养老服务体系碎片化与文化赋能缺失：现有社区养老服务场所缺乏系统性科技赋能布局，难以形成体系化服务网络。
- (2) 养老资源协同平台缺失与产学研用衔接不畅：社区、高校、企业、社会组织等主体间缺乏常态化需求对接、产品体验、服务共创机制，资源分散且协同效率低下，形成“公益单兵作战、产业各自为政”的割裂局面。
- (3) 老年志愿者队伍培育不足与互助体系内生动力缺失：智慧养老产品推广中老年人参与度低，缺乏通过老年群体深度体验激活银发消费力的有效路径，导致科技产品“叫好不叫座”，内生动力培育机制缺失。

2. 项目内容

(1) 基础条件：本项目为新项目。

(2) 前期工作：

- 1) 通过线下走访、问卷调查，结合文献及政策研究，全面掌握服务对象的情况以及需求。
- 2) 根据调研结果为服务对象量身打造服务。
- 3) 为更好的开展活动，做好周密的风险预案。

(3)实施主要内容:

1) 中医节气养生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节气康养工坊活动(包括节气食疗讲座、中医养生操教学、穴位自我保健等活动)不少于18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35人,每次发放健康养老服务手册35份(A5大小,120g铜版纸,20页彩色),每次活动至少有1名中级社工师、1名专家、2名社工员参与。

2) “银龄乐园”公益课程:项目周期内开展公益课程(智慧养老科技课程、参与式社区规划课程、新媒体课程、社交互动活动等)不少于40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35人,每次活动发放宣传单35张(A4大小,120g铜版纸,彩色双面,单页),每次活动至少有1名中级社工师、1名专家、2名社工员、2名志愿者参与。

3) “智慧银龄”参访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5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4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40人,每次活动至少有1名中级社工师、1名专家、2名社工员、2名志愿者参与。

4) “爱善银龄”座谈会: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社区营造等)不少于5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1.5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15人,每次活动至少有1名中级社工师、1名社工员参与。

5) “霞光益站”老年志愿者培训:项目周期内为开展老年志愿者培训(志愿者日常沟通技巧、活动策划、基础风险识别、养老智能产品和服务的使用和推广等)不少于12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1个小时,每次培训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30人,每次培训发放培训手册30份(A5大小,120g铜版纸,10页彩色),每次活动至少有1名中级社工师、1名专家、1名社工员、1名志愿者参与。

6) 宣传推广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宣传推广活动不少于3次,每次发放项目宣传手册100份(A5大小,120g铜版纸,12页彩色),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1.5小时,每次活动至少有1名中级社工师、1名社工员、1名志愿者参与。

(4)专业人员配置: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有1名中级社工师、2名社工员参与。

(5)项目计划进度:项目周期内完成所有服务要求。

3.相关文件

(1)《“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

(2)《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3)《老年友好城市建设导则》

(4)《老年宜居社区建设细则》

4.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类子项目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实

现一系列的目标，满足多方面的需求。

年度总目标：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类子项目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一系列的目标，满足多方面的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中级社工师≤260 元/人/天
		人员经费	助理社工师≤230 元/人/天
		人员经费	副高级专家≤500 元/人/次
		人员经费	普通专家≤300 元/人/次
		人员经费	社工员≤160 元/人/天
		人员经费	志愿者≤50 元/人/次
		物料经费	≤80 元/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所有服务对象摸排、调研	1 次
		服务对象名册核对	每月≥1 次
		各子标的的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参与率	100%
		服务地点达标率	100%
		服务时长达标率	100%
		项目人员配置达标率	100%
		项目签到表有效性	有效
		项目照片有效性	有效
		项目工作底稿完整性	完整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福彩公益金宣传情况	100%
		项目开展覆盖情况	覆盖项目实施地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形成项目运作模式	100%
		建立风险管控机制、完善服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务长效管理制度	
		服务对象及项目团队	积累归纳典型案例并形成可复制的成功案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七）包件 7：闵行区“有光”困境儿童心理关爱服务项目

1. 项目概况

背景：闵行区区域发展步伐加快，辖区内困境儿童的心理健康服务需求日益凸显。散居孤儿与困境儿童多面临成长陪伴缺失、心理支持不足的困境，流动儿童易因环境适应、情感联结薄弱产生心理隔阂，三类儿童的心理健康发展均亟待关注，若缺乏专业心理引导，将影响其身心健康成长与社会融入进程。本项目旨在通过为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及流动儿童提供专业心理关爱服务，搭建系统化的心理支持体系，纾解儿童心理困扰、培育积极心理品质，助力儿童健康快乐成长，推动形成关爱儿童的良好社会氛围，构建更具温度与包容的和谐城区。

服务对象：共计 230 人。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困境儿童 200 人及其重要照顾者 30 人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共计 230 人。

立项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推进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5〕11 号）：畅通家庭、学校、社区、社会心理服务机构等向专业医疗卫生机构转介就医通道。发挥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儿童专科医院及妇幼保健机构作用，开展相关诊疗、心理干预和心理健康促进服务。统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街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社区学校等资源，为困境儿童提供心理咨询和健康关爱。健全和完善监测预防、发现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安全保护机制。

实施的必要性：

- (1) 心理健康需求缺口显著：困境儿童因个人处境变化、家庭变故等经历心理创伤、社会隔离、学习中断及家庭压力，导致心理、情感或行为障碍发生率显著高于普通儿童群体（全球约 1/5 儿童曾经历，经历突变后比例进一步上升），且缺乏及时介入机制，易引发精神疾病致病率及自杀率风险攀升。
- (2) 社区支持体系能力不足：上海市虽在《关于提升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指导意见》等政策下初步建立困境儿童社区支持体系，但专业儿童心理健康关爱社会组织参与度低，社区服务能力薄弱，亟需强化多方力量协同以提升心理健康服务效能，同时需通过减少突发事件发生概率，保障社区人文健康发展与社会安全稳定。

2. 项目内容

- (1) 基础条件：本项目为新项目，选择 200 名闵行区困境儿童，另根据项目内容（亲子关系提升支持服务、困境儿童家庭心理主题活动及团体心理辅导）选择 30 名重要照顾者为服务对象。
- (2) 前期工作：
 - 1) 通过线下走访、问卷调查，结合文献及政策研究，全面掌握服务对象的情况以及需求。

- 2) 根据调研结果为服务对象量身打造服务。
- 3) 为更好的开展活动，做好周密的风险预案。

(3)实施主要内容：

- 1) 困境儿童心理评估及跟踪服务：项目周期内为 200 名困境儿童提供服务，每名服务对象至少服务 4 次，共计 80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1 人，共计发放 200 套评估量表及个性化支持手册（A4 大小、铜版纸、彩色 12 页），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1 名志愿者参与。
- 2) 困境儿童一对一强化服务：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心理慰藉、危机干预、协调资源等）不少于 12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1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参与。
- 3) 亲子关系提升支持服务：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6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1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1 名社工员参与。
- 4) 困境儿童家庭心理主题活动及团体心理辅导：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绘画、手工、家庭融合等）不少于 12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10 人，每次活动发放心理健康手册 10 份（A4 尺寸，120 克铜版纸，彩色 30 页），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个社工员参与。
- 5) 宠物疗愈互动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6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15 人，每次活动发放宠物疗愈手册（B5 大小，120 克铜版纸，12 页彩色印刷）15 份，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2 名专家、2 名社工员、2 名志愿者参与。

(4)专业人员配置：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有 2 名助理社工师、2 名社工员参与。

(5)项目计划进度：项目周期内完成所有服务要求。

3. 相关文件

-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推进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5〕11 号）

4.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类子项目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一系列的目标，满足多方面的需求。

年度总目标：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类子项目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一系列的目标，满足多方面的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中级社工师≤260 元/人/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	人员经费	助理社工师≤230 元/人/天
		人员经费	副高级专家≤500 元/人/次
		人员经费	普通专家≤300 元/人/次
		人员经费	社工员≤160 元/人/天
		人员经费	志愿者≤50 元/人/次
		物料经费	≤80 元/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所有服务对象摸排、调研	1 次
		服务对象名册核对	每月≥1 次
		各子指标的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参与率	100%
		服务地点达标率	100%
		服务时长达标率	100%
		项目人员配置达标率	100%
		项目签到表有效性	有效
		项目照片有效性	有效
		项目工作底稿完整性	完整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福彩公益金宣传情况	100%
		项目开展覆盖情况	覆盖项目实施地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形成项目运作模式	100%
		建立风险管控机制、完善服务长效管理制度	100%
		服务对象及项目团队	积累归纳典型案例并形成可复制的成功案例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标*	度指标*		

三、其他要求（各包件均适用）

（一）投标人中标（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二）投标人在前三年内有无受到各级管理部门处分或处罚的，须主动填报受处分或处罚的记录，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投标人须具备与履行本项目相匹配的服务能力。

（四）投标人应针对本次招标内容成立专门的监督机构，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五）在服务期限内，投标人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成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同时须经采购人备案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包件号：（如有）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保持一致。
4. 如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则我方对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无异议。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 本项目若规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且该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8.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9.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

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10. 我单位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_____

收款人户名：_____

收款开户行：_____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注：1、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应当与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一致。
2、投标分项报价表分为服务类和货物类（如有），请投标人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服务类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注：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应列明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工作量）的报价，投标人未按要求填报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可以由投标人自行制表。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货物类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注：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应列明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产品的报价，投标人未按要求填报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联合协议格式

联合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采购包）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万元，该金额占该项目（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3. 乙方具备采购项目（采购包）对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若需）：_____。

乙方的企业类型为（请勾选）：☐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投标人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对于预留份额且采用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还应当达到规定比例，否则投标无效。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温馨提示：

投标人可以使用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测试企业规模类型。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

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四、中标人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

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特别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

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若涉及，需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填写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特别提示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

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2. 投标人应完整、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型号（如有）、生产厂名及厂址，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产品信息保持一致。

3.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且中标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格式（若涉及，需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包件**（多包件时请填写包件号）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注：1、近三年类似项目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认定依据；若未能体现签订日期的，则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得考虑）。

2、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并导致无法认定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 时间
从事专业的 人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 力的说明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2、提供管理、技术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如有）。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若有变动应当征得采购人同意。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格式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若涉及，须提供）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若涉及，须提供）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若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格式（若有，须提供）

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一包件一份）

致：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件/标段），按采购文件要求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以到达贵公司账户实际金额为准），请贵公司退还时划账到以下基本账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若贵公司在查账时发现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与实际不符，请与我公司以下人员联系相关事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除上述以及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审查内容依法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审查启动标准及审查

流程开展相关工作。

4、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细则》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价格评审优惠

①若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见投标人须知第 27 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②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执行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见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支持本国产品”）。

③当涉及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始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各包件均适用）

序号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	---------	------

1	报价得分 (10 分)	报价得分 (10 分)	以对比满足招标要求的最低总报价为基准报价，各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报价/投标总报价）*10
2	技术 (85)	项目服务方案 (33 分)	一、评审内容：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的确定； 二、评审标准： 1、供应商具有完善的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的得 9 分； 2、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方案无缺失，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3、投标方案内容存在缺漏的得 4 分； 4、投标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1 分； 5、投标方案内容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一、评审内容：实施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二、评审标准： 1、供应商具有合理的、针对性的、具体的、可操作性的实施方案得 8 分； 2、供应商实施方案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3、供应商实施方案存在缺漏的得 4 分； 4、供应商实施方案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2 分； 5、供应商实施方案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一、评审内容：重点难点的应对和措施； 二、评审标准： 1、供应商针对重点难点具有应对和措施的得 8 分； 2、供应商针对重点难点的应对和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3、供应商的应对和措施存在缺漏的得 4 分； 4、供应商的应对和措施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2 分； 5、供应商的应对和措施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一、评审内容：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二、评审标准： 1、供应商针对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的得 8 分； 2、供应商针对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3、供应商的应对和措施存在缺漏的得 4 分； 4、供应商的应对和措施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2 分； 5、供应商的应对和措施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人员配备 (25 分)	一、评审内容：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情况； 二、评审标准： 1、投标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完善的得 9 分； 2、投标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3、投标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存在缺漏的得 3 分； 4、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一、评审内容：项目组织结构； 二、评审标准： 1、投标团队具有清晰的、完善的项目组织结构的得 8 分； 2、投标团队项目组织结构安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3、投标团队项目组织结构存在缺漏的得 4 分； 4、投标团队项目组织结构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2 分； 5、投标团队项目组织结构安排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一、评审内容：人员详细情况（岗位类别、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 二、评审标准： 1、投标团队人员岗位类别、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8 分； 2、投标团队人员详细情况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3、投标团队人员详细情况存在缺漏的得 4 分； 4、投标团队人员详细情况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2 分； 5、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9分)	一、评审内容：1、公司管理机构构成及运作流程；2、公司管理制度（主要有岗位职责、岗位招录；服务质量、人员考核、奖惩等激励机制）； 二、评审标准： 1、管理组织架构完善，管理制度健全的，得 9 分； 2、有基本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和完善的，得 6 分； 3、管理组织架构不完善，管理制度不健全的，得 3 分； 4、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9分)	一、评审内容：1、具有针对本项目的自查制度，包括流程管理、预算执行、财务管理、进度控制、满意度调查等；2、内容具体、合理、可行； 二、评审标准：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且具有相应的配套措施具体、合理等，得 9 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一般，相应配套措施一般，得 6 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不妥，相应配套措施不妥，得 3 分； 4、无配套应急措施，得 0 分。
		特色管理及合理化建议 (9分)	一、评审内容： 1、对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的描述；2、其它合理化建议的分析；3、与业主有效沟通的工作机制；4、内页资料的管理机制； 二、评审标准： 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9 分； 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6 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3 分； 4、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3	类似项目经验 (5分)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经验 (5分)	一、评审内容： 1、供应商提供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近三年：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二、评审标准： 1、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经验情况，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

			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经验。有一个有效经验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经验加 1 分，最高得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经验的得 0 分。
--	--	--	---

1、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本项目共划分为 7 个独立包件，各包件之间相互独立。投标人可任选一个或多个包件进行投标，中标包件数量不受限制。由采购云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和原则确定投标人中标包件：按包件号升序的先后原则确定中标包件。

第六章 合同条款 (详见电子采购平台)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一、项目名称、内容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详见《[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招标文件》（项目编号：310112000260604116019-12360230）。

履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市级福利彩票资金占比 50%，区县配套资金占比 50%，本项目分三期拨付。

1.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 %；

2. 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 %；

3. 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三、项目实施标准

乙方应当依照投标文件之《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的内容实施本项目。乙方实施本项目应当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
2.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拥有本项目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用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项目经费。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实施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本项目。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检查，自觉提供相关

的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民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财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落实相应的整改意见。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项目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6.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加强对社区公益服务培训课件账号、密码的安全管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对于社区公益服务培训课件的相关内容，不得实施复制、改编、传播等侵权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7.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周期前发生的费用除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外，不得计入项目。

五、档案材料管理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项目投标文件开展相关活动，并加强项目资料的管理。

2.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材料人员名单并保存齐全。

3. 对本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保存。

5. 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6. 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应妥善保存归档。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完整、有序地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

并配合相关部门或上海市民政局委托的其他单位查阅上述文件。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如各方协议变更、解除本合同的，需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

2. 甲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乙方实施本项目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复验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

3. 如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

4. 如乙方存在财务方面的问题或有较多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提出不满，甲方有权暂停项目并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应的项目经费。

5.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经费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追回相应项目经费，并将乙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乙方3年之内不得参加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活动。同时，甲方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2.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

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1. 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海市民政局主持调解，或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当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有重大差异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各执壹份，壹份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本合同经甲、乙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一、项目名称、内容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详见《[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招标文件》（项目编号：310112000260604116019-12360230）。

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市级福利彩票资金占比 50%，区县配套资金占比 50%，本项目分三期拨付。

1.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50%；

2. 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30%；

3. 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

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三、项目实施标准

乙方应当依照投标文件之《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的内容实施本项目。乙方实施本项目应当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
2.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拥有本项目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用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项目经费。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实施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本项目。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检查，自觉提供相关的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民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财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落实相应的整改意见。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项目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6.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加强对社区公益服务培训课件账号、密码的安全管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对于社

区公益服务培训课件的相关内容，不得实施复制、改编、传播等侵权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7.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周期前发生的费用除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外，不得计入项目。

五、档案材料管理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项目投标文件开展相关活动，并加强项目资料的管理。

2.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材料人员名单并保存齐全。

3. 对本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保存。

5. 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6. 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应妥善保存归档。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完整、有序地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并配合相关部门或上海市民政局委托的其他单位查阅上述文件。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如各方协议变更、解除本合同的，需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

2. 甲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乙方实施本项目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复验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

3. 如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

4. 如乙方存在财务方面的问题或有较多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提出不满，甲方有权暂停项目并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应的项目经费。

5.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经费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追回相应项目经费，并将乙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乙方3年之内不得参加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活动。同时，甲方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2.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1. 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海市民政局主持调解，或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当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有重大差异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各执壹份，壹份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本合同经甲、乙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3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一、项目名称、内容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详见《[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招标文件》（项目编号：310112000260604116019-12360230）。

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市级福利彩票资金占比 50%，区县配套资金占比 50%，本项目分三期拨付。

1.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 %；

2. 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 %；

3. 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三、项目实施标准

乙方应当依照投标文件之《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的内容实施本项目。乙方实施本项目应当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
2.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拥有本项目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用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项目经费。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实施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本项目。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检查，自觉提供相关的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民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财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落实相应的整改意见。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项目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6.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加强对社区公益服务培训课件账号、密码的安全管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对于社区公益服务培训课件的相关内容，不得实施复制、改编、传播等侵权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7.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周期前发生的费用除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外，不得计入项目。

五、档案材料管理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项目投标文件开展相关活动，并加

强项目资料的管理。

2.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材料人员名单并保存齐全。

3. 对本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保存。

5. 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6. 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应妥善保存归档。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完整、有序地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并配合相关部门或上海市民政局委托的其他单位查阅上述文件。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如各方协议变更、解除本合同的，需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

2. 甲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乙方实施本项目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复验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

3. 如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

4. 如乙方存在财务方面的问题或有较多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提出不满，甲方有权暂停项目并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应的项目经费。

5.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经费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追回相应项目经费，并将乙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乙方 3 年之内不得参加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活动。同时，甲方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2.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1. 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海市民政局主持调解，或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当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有重大差异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各执壹份，壹份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本合同经甲、乙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一、项目名称、内容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详见《【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310112000260604116019-12360230）。

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其中市级福利彩票资金占比 50%, 区县配套资金占比 50%, 本项目分三期拨付。

1. 本合同书签订后, 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
拨付总金额的__50__%;

2. 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 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 审核通过的,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__30__%;

3. 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 在二十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
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 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
料和档案资料; 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 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
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 根据审计确
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 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
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
项目经费总额的,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三、项目实施标准

乙方应当依照投标文件之《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的内容实施本项目。乙
方实施本项目应当履行承诺, 诚实守信, 保证质量。

四、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
2.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 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
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拥有本项目的一切知识产权, 包括相关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
手册、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用权。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项目经费。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实施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本项目。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检查，自觉提供相关的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民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财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落实相应的整改意见。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项目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6.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加强对社区公益服务培训课件账号、密码的安全管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对于社区公益服务培训课件的相关内容，不得实施复制、改编、传播等侵权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7.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周期前发生的费用除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外，不得计入项目。

五、档案材料管理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项目投标文件开展相关活动，并加强项目资料的管理。
2.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材料人员名单并保存齐全。
3. 对本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保存。

5. 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6. 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应妥善保存归档。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完整、有序地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并配合相关部门或上海市民政局委托的其他单位查阅上述文件。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如各方协议变更、解除本合同的，需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

2. 甲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乙方实施本项目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复验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

3. 如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

4. 如乙方存在财务方面的问题或有较多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提出不满，甲方有权暂停项目并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应的项目经费。

5.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经费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追回相应项目经费，并将乙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乙方3年之内不得参加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活动。同时，甲方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2.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1. 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海市民政局主持调解，或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当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有重大差异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各执壹份，壹份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本合同经甲、乙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5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一、项目名称、内容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详见《[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招标文件》（项目编号：310112000260604116019-12360230）。

履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市级福利彩票资金占比 50%，区县配套资金占比 50%，本项目分三期拨付。

1.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 %；

2. 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 %；

3. 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三、项目实施标准

乙方应当依照投标文件之《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的内容实施本项目。乙方实施本项目应当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
2.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拥有本项目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用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项目经费。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实施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本项目。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检查，自觉提供相关

的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民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财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落实相应的整改意见。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项目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6.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加强对社区公益服务培训课件账号、密码的安全管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对于社区公益服务培训课件的相关内容，不得实施复制、改编、传播等侵权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7.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周期前发生的费用除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外，不得计入项目。

五、档案材料管理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项目投标文件开展相关活动，并加强项目资料的管理。

2.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材料人员名单并保存齐全。

3. 对本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保存。

5. 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6. 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应妥善保存归档。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完整、有序地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

并配合相关部门或上海市民政局委托的其他单位查阅上述文件。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如各方协议变更、解除本合同的，需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

2. 甲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乙方实施本项目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复验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

3. 如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

4. 如乙方存在财务方面的问题或有较多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提出不满，甲方有权暂停项目并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应的项目经费。

5.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经费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追回相应项目经费，并将乙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乙方3年之内不得参加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活动。同时，甲方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2.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

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1. 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海市民政局主持调解，或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当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有重大差异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各执壹份，壹份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本合同经甲、乙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6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一、项目名称、内容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详见《[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招标文件》（项目编号：310112000260604116019-12360230）。

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市级福利彩票资金占比 50%，区县配套资金占比 50%，本项目分三期拨付。

1.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50%；

2. 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30%；

3. 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

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三、项目实施标准

乙方应当依照投标文件之《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的内容实施本项目。乙方实施本项目应当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
2.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拥有本项目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用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项目经费。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实施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本项目。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检查，自觉提供相关的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民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财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落实相应的整改意见。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项目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6.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加强对社区公益服务培训课件账号、密码的安全管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对于社

区公益服务培训课件的相关内容，不得实施复制、改编、传播等侵权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7.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周期前发生的费用除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外，不得计入项目。

五、档案材料管理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项目投标文件开展相关活动，并加强项目资料的管理。

2.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材料人员名单并保存齐全。

3. 对本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保存。

5. 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6. 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应妥善保存归档。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完整、有序地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并配合相关部门或上海市民政局委托的其他单位查阅上述文件。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如各方协议变更、解除本合同的，需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

2. 甲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乙方实施本项目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复验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

3. 如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

4. 如乙方存在财务方面的问题或有较多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提出不满，甲方有权暂停项目并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应的项目经费。

5.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经费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追回相应项目经费，并将乙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乙方3年之内不得参加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活动。同时，甲方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2.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1. 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海市民政局主持调解，或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当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有重大差异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各执壹份，壹份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本合同经甲、乙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7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一、项目名称、内容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详见《[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招标文件》（项目编号：310112000260604116019-12360230）。

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市级福利彩票资金占比 50%，区县配套资金占比 50%，本项目分三期拨付。

1.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 %；

2. 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 %；

3. 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三、项目实施标准

乙方应当依照投标文件之《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的内容实施本项目。乙方实施本项目应当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
2.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拥有本项目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用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项目经费。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实施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本项目。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检查，自觉提供相关的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民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财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落实相应的整改意见。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项目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6.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加强对社区公益服务培训课件账号、密码的安全管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对于社区公益服务培训课件的相关内容，不得实施复制、改编、传播等侵权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7.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周期前发生的费用除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外，不得计入项目。

五、档案材料管理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项目投标文件开展相关活动，并加

强项目资料的管理。

2.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材料人员名单并保存齐全。

3. 对本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保存。

5. 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6. 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应妥善保存归档。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完整、有序地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并配合相关部门或上海市民政局委托的其他单位查阅上述文件。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如各方协议变更、解除本合同的，需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

2. 甲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乙方实施本项目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复验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

3. 如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

4. 如乙方存在财务方面的问题或有较多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提出不满，甲方有权暂停项目并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应的项目经费。

5.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经费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追回相应项目经费，并将乙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乙方 3 年之内不得参加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活动。同时，甲方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2.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1. 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海市民政局主持调解，或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当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有重大差异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各执壹份，壹份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本合同经甲、乙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其他信息：

- 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2026-07-30 至 2026-08-06，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以上文为准）：（ 包 1： 10； 包 2： 10； 包 3： 10； 包 4： 10； 包 5： 10； 包 6： 10； 包 7： 10；）
-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 4、 开标一览表： 2026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第二次）包 1

投标总价(总价、元)

2026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第二次）包 2

投标总价(总价、元)

2026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第二次）包 3

投标总价(总价、元)

2026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第二次）包 4

投标总价(总价、元)

2026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第二次）包 5

投标总价(总价、元)

2026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第二次）包 6

投标总价(总价、元)

2026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第二次）包 7

投标总价(总价、元)